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948号之一

梁栋哲: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与被告梁栋哲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梁栋哲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装修工程款29120元、利息332.45元以及后续利息(以2912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40.45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负担3.45元,由被告梁栋哲负担537元。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多预交的受理费53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栋哲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3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联系方式: 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